

正本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临江大道隧道金融城西区段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计划名称：临江大道隧道金融城西区段项目

合同名称：临江大道隧道金融城西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GTCC2025(W)-107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5-534-S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单位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就临江大道隧道金融城西区段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江大道隧道金融城西区段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广州金融城西区，对现状临江大道进行改造，改造起点为员村二横路东侧，止于科韵路，长约 0.79 千米。工程新建隧道接顺金融城起步区临江大道隧道，同时对地面道路进行改造。本项目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隧道双向四车道，地面辅道双向四车道。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1. 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概述；（2）现状及发展；（3）交通分析及预测；（4）技术标准；（5）建设方案与规模；（6）环境影响分析与节能评价；（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8）经济评价；（9）实施方案；（10）社会评价；（11）研究结论与建

议；（12）附件、附图、附表；（13）征地拆迁（管线迁改）；（14）树木保护迁移。

2.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呈报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报批报建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二）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以为该项目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1. 甲方委托书/中选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 国家、省、市地区适时有效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水平。

（三）服务方式

1.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并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推荐一个以上的可行方案供甲方决策参考，最终方案需经审批部门同意。

2.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3.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已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3. 如发现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

4. 组织项目服务评价和合同履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照下列进度及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确保服务成果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1) 在合同签订且方案稳定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一式【 8 】份、电子文本 1 套(含 Word 版文本说明、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

(2) 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一式【 8 】份、电子文本 1 套(含 Word 版文本说明、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

(3)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一式 8 份、光盘电子文本 1 套(含 Word 版文本说明、CAD 图纸及全部 PDF 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节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确保按调整后的时间要求，投入足够人员以完成工作任务。

2. 应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若《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内容、形式、深度等不符合合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要求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偿进行补充、修改，直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

3.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解释工作，解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咨询、疑问等。

4.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技术报告、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及项目有关的文件等）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并移交甲方归档。

5. 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需）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服务报酬、进度款及结算

（一）服务报酬

1. 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为¥【698501.08】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伍佰零壹元零捌分】，服务报酬总价确定原则：

（1）参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2。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按照中心发包控制价下浮率设置规定计算：

【 $\frac{15+30 \times (1-5\%) + 20 \times (1-10\%) + \{[(7.010826-5) / 5 \times (110-75) + 75] \times 0.7 \times 1.2 - 65\} \times (1-15\%)}{}$ 】，合同约定下浮率约为 6.65%，本项目投资额（是 否 含建设用地费，下同）暂按【7.010826 亿】元计算；

（2）暂定合同价按以下原则确认：

本项目可研批复的投资额如超过本合同的暂定投资额，则不调整暂定合同价；如本项目可研批复的投资额低于本合同的暂定投资额的，则以可研批复的投资额调整暂定合同价。

(3) 最终合同价按以下原则确认：

①如本项目可研未批复而项目终止的，则以暂定合同价的 40%为最终合同价；

②如本项目可研已批复但概算未批复而项目终止的，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价；

③如本项目概算已批复且有对应开项的：若该对应的概算批复价高于暂定合同价的，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价；若该对应的概算批复价低于暂定合同价，以该对应的概算批复价作为最终合同价，但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动用预备费的除外；如项目概算已批复且无对应开项的：由甲方申请动用预备费，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对应金额作为最终合同价。

□ (4) 本合同的服务报酬总价不得超过 100 万。

2.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报酬为税后价格，已包含服务费、人工费、加班费、编制费、税费、利润等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所涉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 进度款

1.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以下节点及工作进度支付：

(1) 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2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工作量或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4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立项审批部门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累计支付至合同工作量或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60%;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立项审批部门审批且本项目获得概算批复,并签订补充合同(如需)后,可结合本项目当期的服务评价情况,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工作量或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80%;

①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可累计支付至工作量或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的 80%;

②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可累计支付至服务报酬暂定合同价 $\times 80\% \times [1 - (90 - \text{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

(5) 其他约定:【/】

2. 当上述付款条件满足时,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请款,请款时应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办理请款手续。请款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上级及财政部门办理支付;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补正,乙方补正后提交甲方重新审核。

3. 本合同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需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支付有新规定的,按适时有效规定执行。

(三) 结算及最终支付

1. 提交结算资料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后【30】天内，按甲方的项目结算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组织合同履行验收。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将甲方的现有资料提交结算终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并直接确认该审定价为结算价，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若本合同结算时项目概算仍未批复，可由双方协商先行办理结算。

2. 确定结算价

双方一致同意，结算价确定原则如下：

(1) 结合本项目服务评价结果计算拟报审的合同结算价

①当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时，如本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反之，则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 $[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

②当乙方存在部分工作内容未完成时，如本项目服务评价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 $(1-未完成部分的工作内容占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比例)$ ；反之，则本合同结算价=最终合同价× $(1-未完成部分的工作内容占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比例) \times [1-(90-项目服务评价得分)\%]$ 。

(2) 按政府相关规定报结算终审部门审核，以结算终审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审定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如本合同项目被纳入审计的，则按审计意见整改。

3. 办理最终支付

根据上述结算原则确定结算价后，如还有尾款未支付的，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结算价-已支付服务报酬；如存在超支付的，由甲方要求乙方退还超付部分，退还金额=已支付服务报酬-最终结算价。负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另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后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与本合同及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详见附件3)。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因本合同服务事宜形成的过程性文件、成果文件等文件资料,乙方享有其署名权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权利,其他著作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仅能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对前述文件进行复制、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或将前述文件及相关信息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确保其在提供本合同过程中及其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且违约方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为违约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报酬。

2.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数据,导致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1‰/日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还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报酬。

4.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评审、审查、审批要求，且乙方累计补充、修改达三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承接乙方的服务工作，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因依据乙方的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就该违约情形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价的 2 倍。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累计违约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价。因本合同约定需由乙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需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而

超出答复期限的除外)：

1. 成果文件初稿编制完成并提交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因此产生的补充调查、报告重新调整编制等有关工作费用（须报请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 / 】；

3. 【 / 】。

（二）合同解除

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

(2)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双方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牛彝（联系方式：020-8329379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盛集（联系方式：1862002034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因违约方原因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变更本合同明确的收款信息的，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变更前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委托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的，乙方应接受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其中一份作为结算专用，结算时须提供合同副本原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保密协议

附件 4：报价书

附件 5：乙方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附件 6：项目服务评价表

附件 7：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GTCC2025(w)-107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联系人: 牛犇、刘梦磊

电 话: 83293792 (技术部)

83630103 (合同管理部)

传 真: 020-83630082

邮政编码: 510030

电子邮箱: /

乙方(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

联系人: 曾佩思

电 话: 020-83703173

传 真: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